

卖几十元琴谱
琴行被索赔3万

本报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戎喆 陈倩琳

琴行出售了3本盗版学琴书籍,被出版社索赔3万元。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琴行售卖盗版琴谱教程而侵犯著作权的案子,最终琴行赔偿出版社6000元。

舟山人阿华(化名)在定海经营一家琴行。2021年7月,顾客于某以70元的价格在店里买了《拜厄幼儿钢琴教程上册》《拜厄幼儿钢琴教程下册》《车尔尼钢琴流畅练习曲》3本图书。3本书封面文字均显示,由“某音乐出版社”出版。

让阿华想不到的是,于某其实是有备而来的。进店后,于某用手机拍下买书全过程,并将书本照片及支付账单截图发给了公证人员,由公证人员对购买过程全程监督并予以公证证明。

原来,于某是北京某知识产权代理公司雇员。该公司受北京某音乐出版社委托,就全国各地一些涉嫌侵犯该出版社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取证,而阿华的琴行就在取证之列——被于某买走的那3本书均有盗版嫌疑。

去年8月,北京某音乐出版社将阿华的琴行告上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琴行停止侵权并赔偿出版社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3万元。

庭审中,出版社提供了不同批次的同系列正版图书,从纸张、印刷工艺以及防伪标识等比对,证明被诉3本侵权图书确系盗版。对此,阿华未能提供3本书籍的合法来源等反驳证据。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包括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去年底,普陀法院判令琴行停止侵权行为。对于赔偿数额,由于出版社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琴行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法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被告主观恶意程度、被告经营规模、被诉侵权产品的销量及价值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琴行赔偿1万元。

阿华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日前,在市中院调解下,琴行与出版社达成调解协议,琴行承诺停止侵权行为,并一次性赔偿出版社6000元。

法官提醒,虽然销售琴谱、教程并非琴行主营业务,但如果销售的是盗版书籍,即使数量较少也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犯。乐器店、培训机构等要树立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理念,规范经营活动,避免使用盗版教材。

离婚后探视孩子受阻,妈妈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 法院:不能支持,但要保护“妈妈的爱”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茹玉

离婚时约定女儿归前夫抚养,可对方却经常阻挠自己探视。最近,湖州南浔一名妈妈因为探视孩子受阻向法院申请变更抚养权。然而,父母之间的争夺并不是抚养权变更的理由。法院最终没有支持妈妈的请求,但给了她一个暖心的结局。

丁某与费某曾是夫妻,2015年生下女儿圆圆(化名)。圆圆5岁时,两人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圆圆由爸爸丁某抚养,妈妈费某支付每月1500元的抚养费等,且费某享有对孩子的探视权。至于探视的频率和时间,都没有明确约定。

正因为如此,离婚之后,双方多次因为探视女儿发生矛盾。“一开始周末还能带孩子出去,后面奶奶老是教孩子说没空。”费某气愤地说,去年过年期间,原本说好自己要带孩子

去喝喜酒,结果那天前夫却把孩子带去了姑姑家做客。不满前夫一家的做法,费某于是停付了一段时间的抚养费。双方都因为抚养费和探视权向法院申请过强制执行。

今年3月,费某又诉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主张丁某及其家人阻挠探视、隔断亲情,对圆圆的身心健康有不利影响,要求变更抚养权,还向法庭提交了视频,证实孩子愿意跟妈妈生活。

探视权受阻不是变更的法定条件,但丁某是否真的存在对子女身心健康不利的行为,以及孩子本人的意愿如何十分重要。”承办法官说。由于圆圆已经上小学一年级,法院向教育局发起了协同调查。据班主任描述,圆圆在班里是个活泼开朗的孩子,成绩也比较优秀。平时爸爸和奶奶对孩子的情况较为关注,妈妈不曾有联系。圆圆本人也明确表示,现在的生活很快乐,仍愿意跟着爸爸。

南浔法院经审理认为,抚养权的变更会对子女生活造成极大改变,并非由一方到另一方的简单调整。虽然费某确实存在探视不畅的情况,但是否变更抚养关系,应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利益”原则综合考虑。由于圆圆在父母离婚后一直由丁某抚养,已适应现有的生活环境、生活条件,且状态良好。在生活环境和条件没有发生重大恶化的情况下,维持其现有生活、学习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对其健康成长有利。

虽然不能支持费某的诉请,但“妈妈的爱”依然值得保护。为此,法官特别在法院给费某和圆圆安排了一场会面,同时引导丁某和费某达成和解。经过多次沟通,丁某最终同意费某每月进行两次探视,寒暑假也可以有一周时间带女儿回去生活。费某也承诺会如约支付抚养费。结案第二天,圆圆就跟着妈妈回家过了个愉快的周末。

成长成才

记者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举行的2023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全国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超过1100万人次,较2021年增加超过80%,评聘技师、首席技师近500人。

新华社 王鹏



九旬老太没监护人,住养老院和医院都受阻 61岁外甥女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

本报记者 陈贞妃

91岁的虞老太患有阿尔茨海默病,一些行为常常影响到邻居,因没有监护人签字,养老院、医院都住不进去。作为老太太的外甥女,杭州61岁的胡阿姨很无奈。经律师建议,她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

虞老太有过两次婚姻,都未曾生育。二婚与陈某结婚时,虞老太50多岁,继女已成年,自2001年陈某去世后,与虞老太往来甚少,她不在杭州生活,甚至都没有联系方式。

胡阿姨是虞老太亲妹妹的女儿,平日都是她和儿子在照看独居的虞老太。几年前,虞老太被查出患有阿尔茨海默病,起初生活还能自理,去年病情开始严重起来。“有时她会打人骂人,还往楼下乱扔东西。”胡阿姨说,虞老太住在西湖区,她和儿子一家住在余杭区,照护不便。因老太太经常有过激行为,没有护工愿意上门。

本想着让虞老太到养老院生活,可胡阿姨没想到,住养老院必须要有监护人签字,而外甥女连亲属都算不上。不得已,他们只能自己照护。“算上虞老太,家里现在有三个老人。”胡阿姨说,自己的妈妈脑萎缩住院,爸爸也已经90多岁,而媳妇二胎又刚生了双胞胎,这样加起来有六个人要看护。那段时间,都是儿子下班后赶去给老太太换洗、收拾。

去年10月,总算有养老院愿意接收虞老太,可没多久养老院就又要求接回去。“她在里面乱砸东西。”胡阿姨说,养老院建议把虞老太送医院治疗,可看病住院,还是得有监护人签字。

考虑到虞老太的身体情况,胡阿姨于是向律师求助。

“虞老太的继女和亲妹妹都可以作为近亲属担任她的监护人。但亲妹妹已经瘫痪,继女如果与虞老太没有形成抚养关系,也并非当然的法定监护人。”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姚博说。

随后,他和同事找到虞老太的继女。对方明确告知,因身体原因没能力担任虞老太的监护人。监护人不明确,律师最终决定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

根据民法典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的监护人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姚博表示,给成年人申请指定监护,有几个前提条件:首先要经过司法确认对方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次必须要有监护人存在争议;此外,除了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其他组织或个人要申请担任监护人,必须经过被监护人住所地

地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

为此,在取得社区同意后,他们帮胡阿姨向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确认虞老太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申请指定胡阿姨成为虞老太的监护人。

温馨提醒:

指定监护主要是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在自己清醒的情况下,完全可以未雨绸缪。“可以提前做意定监护。”姚博介绍,意定监护是指自己给自己确定监护人。老人可以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时候,找一个自己信任的又愿意照护自己的人,双方签订书面监护协议,约定监护权限及范围等。为防止发生争议,签订意定监护协议时,双方也可以到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并委托第三方监督执行。当老人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时,协议就会发生效力。

值得注意的是,监护人并不直接等于继承人。“监护人是代理身份,是受被监护人的委托帮其代理生前的民事行为,监护人可以对被监护人的财产等进行保管、代理处置,但不一定有继承权。”姚博表示,法定继承人有明确的法律范畴,指定、意定监护人并不会因为履行了监护职责而直接获得继承权利。如果想要同时把遗产留给意定监护人,还需单独立下遗嘱或签订遗赠抚养协议。